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站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(刑訴法第361條立法理由)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刑訴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上訴書狀已敘述上訴理由，僅所述理由不「具體」者，並非「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」一語涵攝之範圍；然既不符合「上訴書狀應敘述『具體』理由」之規定，仍屬上訴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而法院為司法機關，為達成法律所賦予定紛止爭之功能，審判職權之行使，自須獨立於控、辯雙方之外，守住中立之角色與立場，是此類不合法，應不在得命補正之列，法院自毋庸命補正，而由第二審法院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142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理由之具體與否，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

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仍屬已敘述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均毋庸命補正，此與上訴書狀全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第一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別；倘若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，在客觀上非屬具體之理由者，即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予以駁回，毋庸再定期間命補正具體理由。再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(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站成(下稱被告)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悟，因刻正服刑而無力賠償告訴人洪俊德所受損害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查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原判決量刑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，僅泛稱原審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實乃刑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顯無實際之論述內容，已難謂已敘述具體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意旨僅以前揭空詞泛稱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非屬具體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上訴不符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五、依刑訴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